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2-060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芪参益气滴丸新增适应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芪参益气滴丸新增糖尿病肾脏疾病适应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芪参益气滴丸

注册分类:中药2.3类

剂型:薄膜衣滴丸

规格:每袋装0.52g

受理号:CXZL2200042

通知书编号:2022LP02009

申请人: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糖尿病肾脏疾病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09月15日受理的芪参益气滴丸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本品开展用于糖尿病肾脏疾病气虚血瘀证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情况

芪参益气滴丸于2003年上市销售,为公司独家品种。其现适应症为益气通脉、活血止痛,用于气虚血瘀所致胸痹,症见胸闷胸痛、气短乏力、心悸、自汗、面色少华、舌体胖有齿痕、舌质暗或有瘀斑,脉沉弦;冠心病心绞痛见上述证候者。作为公司心脑血管领域重要品种之一,该产品是中国药典、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医保目录纳入品种,先后进入《急性心肌梗死中西医结合临床诊疗指南》、《冠心病合理用药指南》、《中成药治疗心力衰竭临床应用指南》等多项诊疗指南和专家共识,并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等多个奖项,此外,揭示芪参益气滴丸等补气固摄作用机理的研究“基于微血管屏障的气虚不固摄和补气固摄理论科学内涵的初步揭示”由中华中医药学会评选为“2021年度中医药十大学术进展”。

上市后临床探索研究表明,在糖尿病肾脏疾病常规治疗基础上加用芪参益气滴丸可进一步降低患者尿白蛋白排出,保护肾功能。临床前药效学研究结果显示,本品可显著降低蛋白尿,提高肌酐清除率,改善肾小球结构改变,具有改善肾脏微循环、减轻肾脏纤维化、保护足细胞、减轻肾脏炎症及氧化应激等药理作用,对糖尿病并发的心脏损伤亦有一定保护作用,具有“保心护肾”双重获益的潜力和优势。公司于2022年8月进行了芪参益气滴丸增加新适应症糖尿病肾脏疾病(证属气虚血瘀)的药物临床试验申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芪参益气滴丸增加糖尿病肾脏疾病适应症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812万元。

糖尿病肾脏疾病(diabetic kidney disease,DKD)是指由糖尿病所致的慢性肾脏疾病,临床特征为持续性白蛋白尿排泄增加,和(或)肾小球滤过率进行性下降。据最新国际糖尿病联盟(IDF)统计数据,2021年中国糖尿病患者约1.41亿,患者人数居全球首位。DKD是糖尿病常见的慢性并发症,是终末期肾病的重要病因,文献报道20%-40%的糖尿病患者合并DKD。目前,国内市场上以糖尿病肾脏疾病为适应症的中成药仅有两个,存在一定的市场空间,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芪参益气滴丸增加糖尿病肾脏疾病适应症获得临床批准,进一步丰富公司消化代谢领域的研发管线。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然后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生产。新药研发过程中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上市审批到上市生产和商业化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技术、审评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相关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90　证券简称:轻纺城　公告编号:2022-053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0,312,9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潘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范慧川、高菲、何明、独立董事程惠芳、楼东平、章勇坚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虞建妙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马晓峰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合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790,564	98.27	1,159,700	1.73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候选人:王百通	618,778,274	99.75	是
2.02	候选人:沈红梁	618,858,273	99.7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合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65,790,564	98.27	1,159,700	1.73	0	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候选人:王百通	65,415,626	97.71	是
2.02	候选人:沈红梁	65,495,625	97.83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620,312,912股,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提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苏致富、沈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公告编号:2022-053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太行山路2号澳柯玛创新中心22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0,394,3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李建成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董事徐玉翠女士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孟庆春先生、黄东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周咏梅女士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并签署有关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宁文红女士、汤启明先生、黄基轩先生因公出差未列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候选人宋慧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徐玉翠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261,387	99.9620	133,000	0.038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宋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261,387	99.9620	133,000	0.038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261,387	99.9620	133,000	0.038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增补宋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1,701	88.5808	133,000	11.4192	0	0.0000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31,701	88.5808	133,000	11.419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力、郭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57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有关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世纪公司	是	15,500,000	6.20%	1.73%	2020-12-23	2022-12-15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世纪公司	是	15,500,000	6.20%	1.73%	否	否	2022-12-1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世纪公司	250,000,000	27.90%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27.90%	0	0%	0	0%
朱凤廉	132,110,504	14.74%	127,660,000	127,660,000	96.63%	14.25%	0	0%	0	0%
杨志茂	66,300,000	7.40%	66,300,000	66,300,000	100.00%	7.40%	0	0%	0	0%
合计	448,410,504	50.05%	443,960,000	443,960,000	99.01%	49.55%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未来半年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3,34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2.06%,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6.06%,对应融资余额15.05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1,19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1.87%,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5.98%,对应融资余额23.66亿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名称: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66号天安数码城

(4)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英才路

(5)法定代表人:杨梅英

(6)注册资本:80,000万

(7)经营范围:科教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工程管理服务(不含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服务(不含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2,440,641.88
负债总额	1,830,071.59
营业收入	142,538.71
净利润	-8,64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02.54
资产负债率	74.98%
流动比率	1.38
速动比率	1.3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5.53%

(9)截至目前,新世纪公司各类借款总余额25.55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1.05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23.06亿元。新世纪公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10)新世纪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新世纪公司资产充足、资信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6.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7. 本次股份质押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化解风险。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21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贵州锦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49.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192.13%,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

1、为贵州锦盛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贵州锦盛”)提供担保事宜

2020年2月28日公司《关于为中南建筑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披露公司持股80%的子公司贵州锦盛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借款20,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20,000万元。截止目前有关融资余额4,168万元,经过协商有关融资期限增加13个月,担保条件不变,担保期限相应延长。

2、为南充中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南充中南”)提供担保事宜

2020年12月22日公司《关于为南充中南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246)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充中南向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的银团借款30,000万元,期限24个月。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担保金额合计30,000万元。截止目前有关融资余额22,300万元,经过协商有关融资期限增加1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其他担保条件不变,担保期限相应延长。

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2年10月31日和11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贵州锦盛	80%	101.90%	124,944	2,967,200注1	4,168	0.18%	124,944	2,963,032注1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南充中南	100%	44.00%	22,300	1,500,000注2	22,300	0.95%	22,300	1,477,700注2		否
合计			147,244	4,467,200	26,468	1.13%	147,244	4,440,732	-	-

注1:有关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2:有关额度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3:本次为贵州锦盛和南充中南担保为延长原有担保期限,已担保金额不变化。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贵州锦盛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月30日

注册地点: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龙洞堡大道东侧、龙水路北侧中南·海棠集综合体建设项目

法定代表人:吴锐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停车场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

股东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末(经审计)	332,445.33	338,693.82	-6,248.49	2021年度	0	-4,889.27	-3,657.82
2022年9月末(未经审计)	355,412.39	362,164.61	-6,752.22	2022年前三季度	0	-667.90	-503.73

2、南充中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4月13日

注册地点:南充市嘉陵区滨江南路二段78号滨江印象1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王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受委托实施旧城及城中村改造;文化产业项目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开发、经营;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自有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服务,城镇化建设。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股100%。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末(经审计)	62,173.39	65,430.17	-3,256.78	2021年度	0	-3,178.07	-2,398.61
2022年9月末(未经审计)	59,051.89	25,983.00	33,068.89	2022年前三季度	0	-2,025.67	-1,519.2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贵州锦盛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4,168万元。

(2)担保范围:有关借款项下的应向贷款行偿还或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包含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南充中南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差额承担补足义务,担保金额合计22,300万元。

(2)担保范围: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南充中南应向银团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银团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过户税费、代理费等)。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上述公司的业务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提供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49.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192.1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3.9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5.86%;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2-052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现金管理产品的管理。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06及2022-025)。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08及2021-019)。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向中国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12月1日到期,公司收回全部本金2.00亿元,获得理财收益7,747,315.07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亿元)	认购日期	收回日期	理财收益(元)	本金收回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阳光新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0	2021.12.1	2022.12.1	7,747,315.07	全部收回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到期资金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90万股,发行价格为10.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17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65.44万元后,山东出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004.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1月14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01460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资金来源

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在授权期限内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目前,包括该笔投资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为75,000万元。

(五)投资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50期D款	20,000	1.20%+2.44%×N/M,1.20%,2.44%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2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3.64%,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风险等级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PR1级	否	

(六)投资期限

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2022年5月13日至2023年5月12日,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日为2023年5月9日。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现金管理产品的管理。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06及2022-025)。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工商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证,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依据工商银行出具的该项产品的风险揭示书,该项投资存在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风险。

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资产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亦会就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7%,公司属于新闻出版业,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86%,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2—04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降低本公司下属4家全资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四局)、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八局)、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十局)和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城建)(上述4家全资子公司合并或单独称为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或公司)拟引入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产)、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4家投资者(上述4家投资机构合称投资者)合计出资人民币100亿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是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公司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继续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仍然拥有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持续推进稳杠杆工作,确保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中国铁建拟在标的公司层面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投资者拟以现金依据评估值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铁十四局、中铁十八局、中铁二十局、中铁城建合计增资人民币100亿元。

2022年12月16日,投资者分别与中国铁建及各标的公司签署关于投资者投资该等标的公司的《投资协议》,约定由投资者以现金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00亿元,标的公司以所获增资款用于偿还标的公司以银行贷款为主的债务。各投资者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出资形式	中铁十四局	中铁十八局	中铁二十局	中铁城建	合计
1	中银资产	现金	-	15	15	5	35
2	建信投资	现金	10	-	10	5	25
3	工银投资	现金	5	10	-	10	25
4	交银投资	现金	10	-	5	-	15
合计			25	25	30	20	1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增资的投资方不属于中国铁建的关联方,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投资者对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引入中银资产等4家投资者对标的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增资合计人民币100亿元。

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者对标的公司合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该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

(一)中银资产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C座15层
法定代表人	黄竞贵
注册资本	1,4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8TBC9L
经营范围	(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三)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五)发行金融债券;(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七)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八)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股东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银资产100%股权。

3. 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中银资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银资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848.68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79.66亿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46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50亿元。

(二)建信投资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